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慈

被　　告　高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3日、107年5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借款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有起訴狀所附之證據為佐，堪信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

附表：

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迄日	年利率	起訖日
信用貸款	43,548元	1.22%	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	0.122%	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
		1.345%	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	0.1345%	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
		1.47%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147%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日止
				0.294%	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	214,246元	0.97%	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	0.097%	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
		1.22%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	0.122%	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			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	0.122%	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15日止
				0.244%	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
		1.345%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269%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